

巴东县财政局

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补正通知书

西安奋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我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就你公司针对“巴东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设备提标改造项目（生活垃圾收集设备）（项目编号：422823202501000632）”提出的投诉作出了编号为（巴财采投决〔2025〕11 号）的《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》，并邮寄给你公司。

2025 年 11 月 7 日接你公司电话反馈，该处理决定遗漏了投诉书中明确提出的第四项投诉事项（具体遗漏事项：我认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质疑回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，未依法载明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，违反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）。经自查发现你公司反馈处理决定存在遗漏事项的情况属实。该遗漏属于行政行为形式瑕疵，现依据政府采购相关监管规定，我机关对该处理决定予以补正。

一、对遗漏投诉事项的调查核实情况

针对原处理决定遗漏的投诉事项 4，补充处理如下：

经核查，2025 年 9 月 18 日（质疑函落款日期），你公司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原处理决定书被投诉人 1（湖北众智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）提交质疑函。9 月 22 日（质疑答复函落款日

期），被投诉人 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《质疑答复函》对你公司质疑事项作出答复。

经审查《质疑答复函》，答复时限未超出法定期限，答复内容对质疑事项进行了明确回复并说明事实依据，但未列明法律依据。

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，质疑答复应当包含法律依据，被投诉人 1 向你公司发送的《质疑答复函》未列明法律依据属于未依法进行质疑答复。同时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，列明了供应商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、采购结果进行质疑和投诉。你认为代理机构对质疑事项未依法进行答复的行为，不属于上述可以依法投诉的范围，故投诉事项 4 属无效投诉事项。

二、对遗漏投诉事项的处理决定

综上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受理后发现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，投诉事项 4 属于无效投诉事项，驳回投诉。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（一）责令代理机构就未按规定进行质疑答复的问题限期整改。

（二）本补正通知书为原《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》（巴财采投决〔2025〕11 号）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决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（三）本项目各方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通知

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巴东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巴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